

石龙镇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石府办〔2017〕14号

关于印发《石龙镇推进重点企业规模与效益 倍增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石龙镇推进重点企业规模与效益倍增行动方案》业经镇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石龙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3月7日



石龙镇推进重点企业规模与效益倍增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重点企业规模与效益倍增计划全面提升产业集约发展水平的意见》、《实施重点企业规模与效益倍增计划行动方案》相关工作要求，充分发挥推进“倍增计划”的主体作用，集中力量支持我镇重点企业集约发展，实现规模与效益倍增，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省委十一届七次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市第十四次党代会各项决策部署，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指导，加快石龙镇产业转型升级，着力推动新旧动能转换，全面提升产业集约发展水平，扶持石龙本地企业突破发展瓶颈，助推企业规模与效益实现倍增，进而带动全镇产业总量扩张、结构优化和效益提升。

二、基本原则

企业主导，政府引导。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坚持企业在“倍增计划”中的主体地位，充分调动企业集约发展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明确政府角色定位，加强服务和政策引导，提升供给质量，营造良好环境，引导企业集约转型。

科学培育，精准施策。针对新形势下企业发展的不同阶段、不同规模和不同需求，分行业、分类别实施精准性产业政策，靶向配置产、学、研、政、金、介等新要素，加快形成支持集约发展的供给新体系。

整合资源，突出优势。加强系统性思维，在全面梳理市、镇两级企业培育政策的基础上，充分利用自身信息化及交通区位等优势，多维度、全方位为企业提供培育方案，切实为企业实现倍增提供更有力的保障支撑。

三、目标任务

按照“选好选优、培优培强”的原则，结合石龙镇的产业特色，在全镇范围内筛选出约 20-25 家企业（包括市级试点企业）纳入石龙镇“倍增计划”试点企业库。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统领，以加快产业集约化发展为主要方向，用足、用活相关扶持激励政策，并结合石龙实际，建立专家专业服务团队，完善对口服务机制，加强扶持资金的投入，通过石龙镇信息化优势以及广东铁路国际物流基地和东莞火车站“双引擎”的驱动作用等，支持企业通过科技创新、发展总部经济、推进兼并重组、加强产业链整合、强化资本运作等集约化手段，实现企业规模与效益倍增，并在推动企业经济效益倍增的基础上，同步提升企业产业链条集聚度、植根性，带动石龙产城融合发展，最终实现全镇经济社会综合效益倍增。

力争到 2018 年底，实现累计推动不少于 6 家企业纳入市

级“倍增计划”试点，或达到市级试点认定条件，并通过围绕试点企业库大力实施“倍增计划”，进一步加快我镇各项创新驱动工作目标的实现，力争到 2020 年底，成功培育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30 家，新型研发机构 2 家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 4 家，研发经费支出占生产总值的比例达 4.5%，帮助 2-3 家企业进入资本市场。

四、企业遴选

在我镇民营制造企业、外商投资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已上市或已挂牌“新三板”及上市后备企业，以及现代服务业企业中遴选出约 20-25 家企业纳入石龙镇“倍增计划”试点企业库，试点企业包括：

① 市级“倍增计划”试点企业；

② 镇级“倍增计划”名誉试点企业（部分年产值 10 亿元以上）；

③ 市级“倍增计划”后备库企业；

④ 经镇相关部门研究筛选，具备成长性强、创新水平突出、技术优势明显、组织体系健全、运作规范高效，特别是有明确增资扩产意向等特点，且符合我镇产业发展方向的企业；

⑤ 主动申请纳入石龙镇“倍增计划”，且符合相关条件的镇内企业。

其中①-③类企业将直接纳入石龙镇“倍增计划”试点企业

库；④-⑤类企业需按照遴选方案（另行制定），通过组织申报、形式审查、书面评审、现场核查等规定流程和镇政府审定后，纳入石龙镇“倍增计划”试点企业库。

五、扶持措施

（一）全力落实政策要素供给，实现靶向精准扶持

1. 积极协助企业享受各级扶持政策。用足用活市、镇出台的各项“倍增计划”扶持政策，建立政策扶助绿色通道，完善对口服务机制，将“倍增计划”作为工作主抓手重点落实，加强政策宣传，组织专人对符合申报要求的试点企业进行政策解读，并引导试点企业做好扶持政策申报工作。

2. 建立需求导向型扶持机制。搭建由著名高校或专业机构的专家教授组成的专业服务团队，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协助试点企业优化完善“一企一方案”，加快方案内容的落地。重点围绕市“倍增计划”试点企业制定的倍增方案为其提供后续专业咨询等服务，全力推动相关倍增方案落地实施；协助市“倍增计划”后备库企业进一步优化完善企业自身的倍增方案，推动企业尽快纳入市“倍增计划”试点，享受各项扶持激励政策；协助入选镇“倍增计划”试点企业库的企业梳理自身发展的瓶颈，为企业提供专业的咨询服务，协助企业制定切实可行的倍增方案，为企业实现倍增提供必要的智力支持。

同时，将充分利用专业服务团队力量，为试点企业分类

开展“诊断把脉”，协助企业列出涵盖政府服务、专业服务 etc 需求的“倍增需求清单”，出具企业诊断报告，为制定“一企一策”提供专业依据。在专业服务需求方面，试点企业后续可以市场化方式自主选择合适机构购买咨询服务，镇财政对服务费用给予最高 50% 的事后补助，每年每家试点企业最高补助 20 万元。在政府服务需求方面，存在现行政策未能满足的，实行“一事一议”，报镇委镇政府研究解决，切实为试点企业实现“倍增计划”排忧解难。

3. 动态跟踪，互动服务。

建立线上线下试点企业需求服务和发展情况预判制度。实行全体班子成员对试点企业“一对一”挂点服务机制，每名班子成员挂点服务 1-2 家试点企业，每季度对试点企业进行线下走访，掌握企业在实施“倍增计划”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同步以石龙企业数据资源综合利用试点地区的建设为契机，探索开发“石龙镇企业服务平台”APP，通过对试点企业综合数据的收集和分析，实时反映试点企业的发展现状，为镇领导提供预判企业发展情况的依据，并为试点企业高管提供通过 APP 直接与挂点服务的镇领导实时沟通交流的“直通车”渠道和服务。组织专人根据线上线下收集到的企业需求和诉求，建立试点企业问题池，多部门联动，为企业排忧解难。镇主要领导通过 APP 全程跟进了解企业问题解决进度，以信息化手段优化“发现问题、反馈问题、跟踪问题、解决问

题”的服务流程，形成高效政企纽带，充分发挥企业“倍增计划”功效，提升企业竞争力。

（二）立足整合优势资源，提升核心竞争能力

4. 深入推进“智能制造”工程。坚持“企业主体、政府引导”原则，强化精准服务，健全工作服务机制，成立专家服务组，为试点企业改造升级提供专业化指导服务。加强政策扶持，依托东莞市和石龙镇“机器换人”专项资金，推动石龙“机器换人”应用项目、服务机构和公共服务平台项目建设。突出创新驱动和“两化”融合，以服务平台和人才为支撑，通过示范推广，促进工业制造方式向智能化、精细化和高效化转变，推动试点企业现代化技术改造，重点实施企业装备低端换高端、机械换数控、单台换成套战略，着力推进企业自动化、集成化、生态化发展。对经国家、省、市经信部门立项且通过验收的技术进步项目，最高分别奖励20万元、15万元、10万元。智能制造示范项目奖励金额最高提高至40万元。每家企业每年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40万元。

5. 强化“互联网+”要素支持。深化电子商务应用，根据《石龙镇促进电子商务发展暂行办法》，每年安排专项资金优先支持试点企业通过线上线下结合等方式实现业态创新，对试点企业使用电商服务，自建电商平台和团队、引进电商人才给予补贴。利用华南理工大学、广东工业大学、中科院云计算中心、石龙电商协会东莞市首席信息官协会等高校和

专业服务机构为试点企业提供专业咨询、资源对接和解决方案。鼓励试点企业利用互联网等信息技术开展自主或二次开发，发展定制化生产、全生命周期管理、网络协同制造等新模式，将价值链向服务环节延伸。

6. 加快高企培育和创新研发平台建设。通过推动企业对高企、创新研发平台等创新要素的投入和建设，进一步加强外资企业的植根性，提升企业对地方的贡献度。加快实施高新技术企业“育苗造林”行动，按照“增量提质”的要求，在立足我镇电子信息、医药食品等传统产业的基础上，孵化、培育和引进一批符合我镇产业结构的高企。加强试点企业的高企认定工作，对试点企业被认定为高企或进入高企后备库的，以镇原高企资助为基准上浮 50% 给予奖励。积极落实“中国制造 2025”战略，紧密结合企业创新研发平台建设，推进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深度融合，发展基于工业互联网的新型制造模式，向高端制造、智能制造迈进。支持试点企业加快建设国家级、省级和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等研发创新平台。鼓励试点企业加强与中国科学院、华南理工大学、广东工业大学和广东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等高校院所的产学研合作，创新产学研合作模式，提升产学研合作水平。2017 年至 2021 年期间，对新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分别一次性奖励国家级 100 万元、省级 20 万元、

市级 10 万元。企业自建研发机构并在市备案登记的，一次性奖励 1 万元。对年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的企业设立的研发机构的研发费用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资助。

7. 依托广东国际物流基地及优质口岸通关服务搭建企业商务科技合作大平台。加快广东铁路国际物流基地及口岸建设，加强与东莞港等周边交通节点间的合作，充分发挥石龙铁路和港口交通优势，提升石龙现代物流业发展能级，加快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探索建立以石龙为节点，辐射西南，连接东南亚、中亚、东欧的国际物流大通道，推动试点企业加强与俄罗斯、韩国、日本等国家间的商务和科技合作。鼓励试点企业积极开展国际合作，在植根本地的基础上，把产品输出、产业输出与资本输出相结合，深度融入全球价值链，推动企业更好地利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提升“走出去”的水平。支持试点企业开展跨国经营，甚至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逐步提升经济的国际影响力。组织试点企业积极参加国际技术研讨会、洽谈会、交易会、展销会等对外交流活动，加强优势资源的对外宣传，努力拓展合作新空间。

（三）优化载体要素供给，提高资源产出效益

8. 整合闲置物业资源，鼓励企业集约倍增。鼓励试点企业在不增加用地的情况下采取“工改工”措施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允许试点企业提高开发建设强度，放宽建筑限高、建筑密度、绿化率、容积率

等指标的限制。允许试点企业转变原生产场所的土地用途发展楼宇经济和总部经济，将附加值低的生产环节向外转移。对试点企业通过收购相关产业链环节发展总部经济，需向政府申请提供土地、物业建设总部大厦的，政府将优先供给土地或物业资源。结合我镇土地资源相对紧缺的特点，通过对各村（社区）、镇属企业的闲置物业进行实地走访、全面摸排，梳理建立石龙镇闲置物业档案，做好闲置土地统筹处理工作，优先解决试点企业的场所扩展和用地需求，为试点企业提供增资扩产承载空间。鼓励试点企业通过收购、兼并、合作开发、租地建房等方式盘活现有存量闲置物业和集体物业。

（四）创新资本要素供给，提升企业资本运营水平

9. 积极创新金融服务模式。通过结合实施“一带一路”战略和创新驱动战略，加快引进银行保险、融资租赁、融资担保、风险基金等机构入驻石龙，大力发展互联网金融、产业金融、消费金融、科技金融等新业态，完善镇内金融系统，为试点企业提供多元化创新金融服务。进一步完善企业信用服务大数据应用，继续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行业信用评级制度建设，探索其在金融领域的应用，推动企业信用数据库与银行数据库对接，为试点企业融资提供支撑。鼓励试点企业上市融资，对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或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的企业给予每家最高 100 万元的上市前辅导费用资助，并在成功上

市后分别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和 50 万元的补贴奖励。充分发挥广东国际铁路物流基地等平台优势，支持本地金融机构与试点企业开展跨境投资、境外融资、境外股权投资等业务。

10. 拓宽企业投资渠道。结合试点企业战略投资的意愿和需求，尽快出台相关促进投融资的工作方案和机制，积极寻找和收集合适的兼并重组标的物，建立具体的项目对接库，安排专职人员搭桥连线和落实具体事项，对符合条件的试点企业，通过定期的沟通机制、评估机制、以及专人服务团队，协助投融资双方进行项目匹配。

11. 成立产业投资基金。加快设立石龙镇产业投资基金，建立镇一级政府引导基金财政持续投入机制，鼓励镇内重点企业参与或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撬动社会资本投资或并购优质产业项目和创业项目，促进企业转型升级，并逐步实施以控制核心技术、上游资源、销售渠道、价格决定权为目标兼并重组行为，推动企业通过优势互补、强强联合、多元发展实现做大做强。

（五）强化人才要素供给，夯实高端发展根基

12. 加大高层次人才引培力度。鼓励试点企业根据发展需求，加大高层次人才培养、引进、使用和管理力度，为其进一步壮大发展提供必需的智力保障。支持试点企业实施“靶向引才”，采取团队引进、核心人才带动引进等方式面向省内外遴选引进高层次创新团队和领军人才。探索建立高端人才

信息库，编制人才开发目录，定期对外发布需求信息，引导试点企业与高端人才供需对接。鼓励试点企业以岗位聘用、项目聘用、任务聘用、项目合作等方式引进具有较高水平的科技创新人才和团队。鼓励国内外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来石龙从事咨询、讲学、科研活动，鼓励其开展技术合作、技术入股、投资办企业或从事其他专业工作。完善高层次人才引培激励机制，吸引各类高端创新人才来石龙创新创业，着力打造莞北地区“智高点”。对成功引进省级、市级创新团队的试点企业分别给予不超过100万元、50万元的配套奖励。

13. 推进教育和人才培养创新模式。打造人才教育和培育平台，主动引入与我镇产业发展方向相符的人才教育培训机构，探索新加坡“教学工厂”本土化模式和集团化办学模式，实施“一镇一品”人才培养计划，重点培养信息服务业、互联网产业、文化创意产业等现代服务业急需高技能人才，为试点企业乃至我镇发展创新型经济提供可靠的人才支撑。

14. 落实教育资源保障。落实好为试点企业提供公办学校入学指标的优惠措施，为符合条件的试点企业的高层管理人员和科技人员子女入学提供便利，努力营造一个良好的吸引和留住人才的配套环境。按试点企业营收规模将试点企业分成3个扶持档次，每年分别给予每家企业4个、2个和1个公办义务教育入学指标；试点企业已享有子女义务教育公办学校入学指标的，数量在原有基础上增加50%进行配置。

五、组织领导及监督管理

（一）强化组织领导

成立石龙镇“倍增计划”工作领导小组，具体推进企业“倍增计划”的实施。领导小组由镇委书记担任组长，镇长担任常务副组长，其他班子成员担任副组长，镇相关职能部门和村（社区）为成员。全体领导班子成员参照试点企业库清单对试点企业进行“一对一”挂点服务。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镇经信局，负责协调和推进“倍增计划”各项工作。搭建由著名高校或专业机构的专家教授组成的专业服务团队，为试点企业提供专业的咨询服务。

（二）加强督查考核

领导小组实行联席会议制度，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及时听取工作情况，督查工作进度，协调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的存在问题，明确各项具体工作负责部门、协助部门、完成时间节点和工作要求等，督促相关责任单位工作落实，对企业实施“倍增计划”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实行“一事一议”，确保相关工作的科学性和灵活性。将石龙镇“倍增计划”落实情况列入石龙镇重点督导项目。

（三）实施动态调整

“倍增计划”实施过程中，将根据企业倍增成效，探索进一步增加试点企业库名额。建立年度评价机制。每年年初对试点企业上年运营情况进行分析研判，对于当年未能实现对

应规模或效益增长的企业，启动预警和替换机制。保持营收或税收倍增趋势的，继续享受试点企业待遇；出现增长较慢但经研判评估仍具备最终年度倍增可行性的，可继续保留一年试点企业待遇，下一年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从试点企业库剔除；发现试点企业存在明显失信行为或已不具备倍增可行性的，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评估并报镇政府同意后，将其从试点企业库剔除。对于提前实现倍增目标并仍然有倍增意愿的企业，可继续纳入“倍增计划”并重新享受相应的扶持政策。建立试点企业成长监测体系和数据库。试点企业应每半年向镇统计部门提供企业基础数据、财务信息、生产经营状况等，并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分析形成报告。

（四）营造良好氛围

加强舆论引导，做好政策解读，利用网站、报刊、电视等各类新闻媒体，加强对我镇推动重点企业规模与效益倍增工作和取得的成果聚焦宣传，形成示范效应，充分调动企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营造石龙镇以创新驱动全面提升产业集约化水平的浓厚氛围。

五、实施步骤

（一）启动阶段（2017年2月-2017年6月）

1. 制定《石龙镇推进重点企业规模与效益倍增行动方案》（2017年2月完成）。（责任单位：领导小组牵头有关部门）

2. 发布申报通知，通过遴选确定试点企业名单（2017

年2月完成)。(责任单位:领导小组牵头有关部门)

3. 制定“倍增计划”扶持政策。2017年2月完成整体行动方案,各相关部门应当自行动方案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对各项扶持措施依法定程序制定或完善具体配套实施办法与操作规程,明确申请条件、简化操作流程、加强考核监督,确保各项政策落实。试点企业同一项目同时符合本方案政策及市、镇政府其他政策的,实行就高不就低原则和不重复资助原则给予扶持。本方案中未设奖励、资助、补偿、补贴最高额度的以后续发布的具体实施文件意见为准。(责任单位:经信局、商务局、国土分局、规划所、住建局、人力资源分局、宣教局等部门)

4. 召开动员现场会(2017年3月内完成),现场会公布试点企业名单及政策解读。(责任单位:经信局、商务局)

(二) 实施阶段(2017年2月-2021年)

5. 根据本行动方案落实各项扶持措施。相关措施在实施过程中可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责任单位:领导小组牵头有关部门)

6. 动态管理试点企业。对于高速发展企业,可作为示范案例,由各单位推广其先进经验,加强经验分享;对于发展未达到预计计划的企业,引入“退出机制”,实现动态管理。(责任单位:经信局、商务局)

7. 总结推广。每年召开不少于一次现场会,总结工作情

况并对典型案例、政策进行推广。（责任单位：领导小组牵头有关部门）

8. 完善扶持政策。对具有代表性及共性，但现行政策未能覆盖的问题，由部门梳理提交政策建议，形成政策，完善企业培育政策体系。（责任单位：领导小组牵头有关部门）

（三）总结阶段（2021 年底）

9、检验成效，总结经验。跟进试点企业发展情况，确认各项验收及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对成功倍增试点企业的经验进行总结推广，表彰先进；对“倍增计划”实施过程形成的有效做法及遇到的问题及时梳理和总结，形成经验，将可复制推广的扶持政策及措施纳入相关政策体系。（责任单位：领导小组牵头有关部门）

六、责任分工

镇“倍增计划”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推进本行动方案，协调解决政策落实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统筹安排资金使用，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具体日常工作。具体分工为：

（一）镇经信局作为领导小组办公室所在单位，负责“倍增计划”的牵头和整体实施，统筹和督促有关部门制定后续培育政策、工作目标，并完善有关督查机制；同时负责试点企业中民营制造企业、高成长性高新技术企业、已上市或已挂牌“新三板”及上市后备企业、现代服务业企业的具体对接与服务。

（二）镇商务局作为“倍增计划”的分管责任部门，负责试点企业中外商投资企业的具体对接与服务，贯彻落实本行动方案中的各项工作。

（三）镇财政分局、宣教局、人力资源分局、国土局、住建局、规划所、国税分局、地税分局、工商分局等单位应积极配合“倍增计划”有关工作，协助解决行动方案中提出的各项政策要素支持、载体要素支持、资本要素支持、人才要素支持等系列具体问题。

（四）镇国税分局、地税分局、工商分局、发改和统计办负责配合镇经信局、商务局核实企业信息，并根据实际工作需求，协助提供企业相关数据，保障企业遴选、退出、替补工作的顺利推进。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石龙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3月7日 印发
